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湖北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938,144 股，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99,041.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4,700,957.2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353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入金额	2,898,235,373.40

项目	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35,689,290.87
减：募投项目投入	197,567,924.48
加：利息收入净额	266,120.09
<b>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965,244,278.14</b>

注：上述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用于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1,93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3,257,215.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当期用于项目建设投入197,567,924.4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其核心条款均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均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各自职责。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慎决策和持续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承诺用途。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湖北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571689052633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1,965,241,977.38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578189168849	活期存款	2,300.76
合计		—	—	1,965,244,278.14

注：上述金额含该账户下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

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6WHAA2B0238号），认为，湖北能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6WHAA2B0238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及其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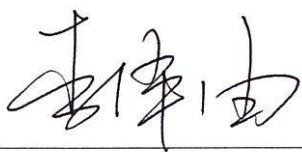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700,95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257,215.3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257,215.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否	2,894,700,957.25	2,894,700,957.25	933,257,215.35	933,257,215.35	32%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2,894,700,957.25</b>	<b>2,894,700,957.25</b>	<b>933,257,215.35</b>	<b>933,257,215.35</b>	<b>32%</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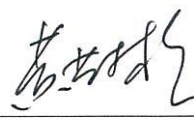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5年12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3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5.5亿元期限1个月、利率1.5%，7亿元期限3个月、利率1.64%，2.8亿元期限4个月、利率1.64%，4亿元期限10个月、利率1.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无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暂无到期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黄艺彬

